

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(27) (2022) 第 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的有关规定，《东莞市黄江镇 2022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》业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将该批次用地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用途：工业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：位于东莞市黄江镇田心股份经济联合社，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。

三、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面积（单位：公顷）
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	总面积	耕地	园地	林地	养殖水面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黄江镇田心股份经济联合社	10.0405	0.0280	5.8259	/	/	0.1977	3.9673	0.0216
合计	10.0405	0.0280	5.8259	/	/	0.1977	3.9673	0.0216

四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(一)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（单位：万元/公顷）
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	耕地	园地	林地	养殖水面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黄江镇田心股份经济联合社	261.0000	261.0000	/	/	261.0000	261.0000	261.0000

(二) 青苗补偿及地上附着物补偿

本批次不涉及青苗补偿费。

本批次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。

五、发放征地安置补助办法：发放货币方式安置。

六、留用地安置补偿办法：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 安排（即 1.0041 公顷），列入东莞市黄江镇 2022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一并报批。

七、公告期限：自公告张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。

八、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粤府土审（12）（2022）52 号文征地批复不服的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黄江镇 2022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（粤府土审（12）（2022）52 号）

2. 征地红线图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12)(2022)52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黄江镇 2022 年度 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东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审批东莞市黄江镇 2022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东自然资(征地报批)(2022)14号)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。同意你将东莞市黄江镇田心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6.0516 公顷(耕地 0.0280 公顷、园地 5.8259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1977 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3.9673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0216 公顷，以上合计 10.0405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。上述土地(合计 10.0405 公顷)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东莞市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

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。对应核销耕地数量、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（确认信息编号：440000202201955583），已落实占补平衡。

四、请你市人民政府依法发布征地公告，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，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。

五、请按政策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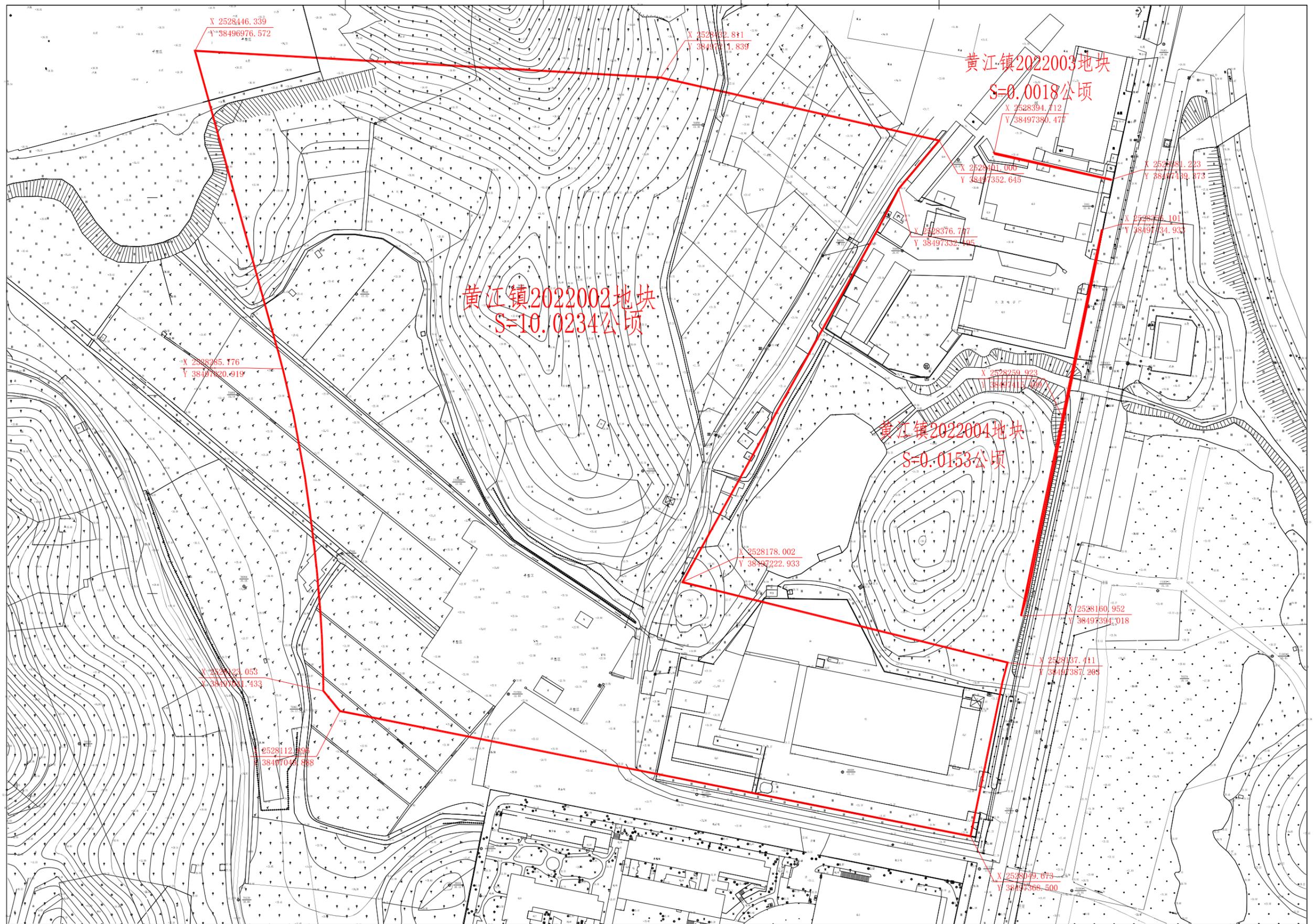
六、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。

东莞市黄江镇人民政府（批次报批地块）



东莞市黄江镇测绘队

2021年10月数字化测图。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
85国家高程系,等高距为1米。
2007年版图式。

1:1000

测量员: 吴海
制图员: 吴海
审核员: 翁晓瑜